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有關

**(I) 一名主要股東持股數目；及**

**(II) 公開發售**

之

**澄清公告**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近期接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方暉先生（「方先生」）通知，其個人擁有及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為7,400,000股股份，而非其助理於2019年6月14日呈交的權益披露表格（表格1）及本公司於2019年12月至2024年3月所刊發若干文件（包括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之7,440,000股股份。

### 方先生擁有之股份數目

方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以下說明。方先生於2018年6月27日購得7,400,000股股份。於購得之時，7,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2%。由於百分比水平低於5%，方先生無須呈交權益披露表格。2019年6月14日，於方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購入本公司發行的若干可轉換為新股之債券後，方先生的助理代表方先生呈交權益披露表格（表格1）。由於無心的疏忽，權益披露表格內披露的方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數目為7,440,000股。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

日有關延長方先生所購債券到期日之通函亦披露方先生持有7,440,000股股份。由於僅相差40,000股股份，方先生當時並未發現該筆誤。方先生已知會本公司，所有相關權益披露表格內的差錯將即刻予以更正。於2018年6月購得7,400,000股股份後，方先生並未進行任何其他股份買賣。

此後，方先生一直基於上述出於真意的錯誤信念行事，即誤認為彼為7,44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本公司所刊發多份文件(包括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的方先生擁有之股份數目為7,440,000股。

本公司現正向其現有股東作出公開發售以認購新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由方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Dao He Investment Limited(「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商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實益持有153,846,153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4.46%。包銷商及方先生已各自就承購及支付公開發售項下有關數目的新股份(「公開發售股份」)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該等股份構成包銷商及方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的股份所涉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保證配額。直至方先生申請其公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時，彼方才發現該不慎筆誤，並意識到其錯誤信念。

## 公開發售

本公司已就公開發售刊發下列文件(i)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之公告(「該公告」)，(ii)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之通函(「通函」)，(iii)日期為2024年2月2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iv)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之章程(「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文所用詞彙具有章程中所界定之相同含義。

因澄清方先生個人擁有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先前就公開發售披露之若干資料亦需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謹此澄清，(i)該公告第19頁，(ii)通函第23頁，(iii)投票表決結果公告第4頁，及(iv)章程第23及24頁「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各段所載之各表格，以及通函第54及5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5.4 對獨立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效應」一段所載之表格，應作如下修改(修改部分以下劃線表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獲所有合資格 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a)未獲任何合資 格股東(包銷商及方先生 除外)接納；及(b)所有 未獲認購股份已根據未 獲認購安排配售)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a)未獲任何合資 格股東(包銷商及方先生 除外)接納；及(b)未獲 認購股份未獲配售，且 所有未獲認購股份由包 銷商承購)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包銷商 <sup>(1)</sup> 方先生	153,846,153 <u>7,400,000</u>	14.46 0.70	230,769,229 <u>11,100,000</u>	14.46 0.70	230,769,229 <u>11,100,000</u>	14.46 0.70	682,190,842 <u>11,100,000</u>	42.74 0.70
小計	<u>161,246,153</u>	<u>15.16</u>	<u>241,869,229</u>	<u>15.16</u>	<u>241,869,229</u>	<u>15.16</u>	<u>693,290,842</u>	<u>43.44</u>
陳宏衛先生 <sup>(2)</sup> 石成虎先生 <sup>(3)</sup>	182,000 <u>89,452,000</u>	0.02 8.41	273,000 <u>134,178,000</u>	0.02 8.41	182,000 <u>89,452,000</u>	0.01 5.60	182,000 <u>89,452,000</u>	0.01 5.60
小計 <sup>(4)</sup>	<u>250,880,153</u>	<u>23.59</u>	<u>376,320,229</u>	<u>23.59</u>	<u>331,503,229</u>	<u>20.77</u>	<u>782,924,842</u>	<u>49.05</u>
獨立承配人 其他股東	— <u>813,209,225</u>	— 76.41	— <u>1,219,813,838</u>	— 76.41	451,421,613 <u>813,209,225</u>	28.28 50.95	— <u>813,209,225</u>	— 50.95
總計	<u>1,064,089,378</u>	<u>100.00</u>	<u>1,596,134,067</u>	<u>100.00</u>	<u>1,596,134,067</u>	<u>100.00</u>	<u>1,596,134,067</u>	<u>100.00</u>

附註：

- 包銷商為一間由方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方先生因其於包銷商的股權而成為包銷商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持有153,846,153股股份，而方先生持有7,4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所有以包銷商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宏衛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由於陳宏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受涉及清洗申請的要約所規限，故根據「一致行動」釋義第(6)類，其被推定為與方先生一致行動。
- 石成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由於石成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受涉及清洗申請的要約所規限，故根據「一致行動」釋義第(6)類，其被推定為與方先生一致行動。
- 此乃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方先生)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的其他董事所持有/將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小計。除本表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此外，本公司亦謹此澄清以下披露資料：

- (a) 該公告第2、3、11及20頁，通函第17、27、35及IV-2頁以及章程第19、27及IV-2頁，方先生之持股數目應由7,440,000股股份修改為7,400,000股股份。
- (b) 通函第IV-2頁及章程第IV-1至IV-2頁，(i)方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應由11,160,000股修訂為11,100,000股；及(ii)方先生須承購及繳款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應由3,720,000股修訂為3,700,000股。
- (c) 通函第29頁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第2頁，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方先生)以及其他持有股份的董事(即陳宏衛先生及石成虎先生)合共持有的股份數目應由250,920,153股修訂為250,880,153股；
- (d) 投票表決結果公告第2頁，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數目應由813,169,225股修訂為813,209,225股。

除上述者外，該公告、通函、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章程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司將適時就公開發售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暉

香港，2024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暉先生及陳宏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石成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